

綠色經濟草案（Green New Deal Resolution）簡介



一、立法背景

由於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（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，縮寫NOAA）於2018年間發布關於氣候變遷將導致經濟發展受到影響之相關報告，同時間，美國最高法院拒絕駁回2015年由21位民眾及美國Our Children's Trust（非政府組織）對聯邦政府所提起之訴訟，主張美國政府並未循正當法律程序，即鼓勵對環境保護傷害甚鉅之石化能源開發。因此聯合國人權暨環境特別報告（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）呼籲各國盡快針對環境變遷採取相關行動，美國國會議員Ed Markey及Alexandria Ocasio-Cortez遂基於上述情事於2019年2月7日共同提出綠色經濟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。

二、草案簡介

所謂綠色經濟，是因應全球經濟危機、氣候變遷、石油資源枯竭而提出，其內容包括金融及租稅政策的重建以及再生能源的運用，初始概念於2007年由一位記者刊載於時代雜誌與紐約時報，後相關倡議人士遂依此成立非政府組織The Green New Deal Group，並於2008年廣泛發行相關刊物。

三、草案內容

本草案賦予政府五大義務：溫室氣體零排放、創造百萬高薪工作機會、投資基礎設施及工業、永續環境（諸如確保空氣、水質、氣候、食品之安全、韌性社區之推動）、反壓迫等，且內容上更將前開義務再行細分為14項目標計畫，並訂定10年執行期間。

上揭14項目標計畫的內容大致可分為五類，分別為：提升基礎設施以因應各種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災害、將政府所需能源全數轉換為零碳排放、提升電力及能源效率、消除製造業與農業所造成之汙染與溫室氣體的排放，另外亦全面將大眾運輸設施改建為高速及零碳排放系統。

為達成前述14項目標，本草案一共訂定15項須政府配合之細項，方向上包括：給予社區、組織、機關、地方政府及各法人相關協助、提供適切之訓練課程及高等教育、針對新興科技之研究與開發進行投資、提高家庭所得及保障各級勞工組織工會之權利、提供全民高品質之健康照護。

相關連結

[US lawmakers introduce 'Green New Deal' resolution](#)

[Climate change suit allowed against US government but not Trump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「有機農產業技術及政策宣導」講座

高子絮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2月

資料來源：

US lawmakers introduce 'Green New Deal' resolution, <https://www.jurist.org/news/2019/02/us-lawmakers-introduce-green-new-deal-resolution/> (last visited 02/10/2019) H. Res. 119, 116th Cong. (2019)

延伸閱讀：

Climate change suit allowed against US government but not Trump, <https://www.jurist.org/news/2018/10/climate-change-suit-allowed-against-us-government-but-not-trump/> (last visited: 02/10/2019)

文章標籤

節能減碳

能源政策

推薦文章